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9,517,5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11月24日(「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2.42港元 ^{附註}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79,517,500(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2.4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以下列出之歸屬時間表所限。
歸屬時間表	(i) 20%的授出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第三周年屆滿之日起行使； (ii) 20%的授出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第四周年屆滿之日起行使； (iii) 20%的授出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第五周年屆滿之日起行使；及

(iv) 餘下40%的授出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第六周年屆滿之日起行使。

附註：行使價為(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8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之最高者。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共11,65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向董事及另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惟須待彼等各自接納購股權。下表載列授予董事及另一名董事之聯繫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董事之聯繫人	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盧振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10,957,500
梅曄先生	連鎖實業發展部總經理	700,000
		<u>11,657,5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人士授予購股權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梅紅醫師之聯繫人梅曄先生為購股權的承授人，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的配偶)及梅紅醫師被視為於將向梅曄先生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盧振宇先生為購股權的承授人，其被視為於將向其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已就向梅曄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盧振宇先生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